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56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114 号提案的答复

张红英委员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解决怡海花园小区供暖温度不达标”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在 2025-2026 年供暖期间怡海小区因楼内供暖管道老化及高、低区热平衡问题，影响小区部分住户用暖效果。为此，绿源公司将怡海小区列入 2026 年“冬病夏治”重点改造区域，计划对小区内老旧管道进行更换，并对高、低区管道进行改造，保障供暖期间供热均衡，进一步改善小区用户用暖效果。

2、在小区管道改造期间，县城管局将开展不定期巡查，加强对绿源公司施工质量和进度的督导力度。同时，要求绿源公司狠抓工程施工、设施改造检修推进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今后，我局将加大对绿源公司的监管力度，压实供热保障主体责任。供暖期间内，若存在未安全、稳定、连续、保质保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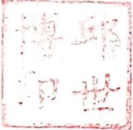


供热等行为，我局将依据《邢台市城市供热条例》对其进行相应处罚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滕万凯 8165867

